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及選拔優秀隊伍代表本縣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二、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北區：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中、南區：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分北、中南二區辦理。

(一) 辦理時間地點：

1、北區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

北區彩排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2、中、南區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2（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中、南區彩排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3、分區規定：

(1) 北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2) 中、南區：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二) 比賽組別：

1、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

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2、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三) 分組注意事項：

1、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2、B 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五、舞蹈類型：

(一) 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六、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僅限 110 學年度)

2、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七、演出場所：個人組及團體組均在室內舉行。

八、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九、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

凡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 個人組：

-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確認為該校學生，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 2、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台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戶籍所在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十、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通訊或親自向各區承辦學校報名，惟通訊報名應在 10 月 1 日前寄達）。

(二) 報名表格式：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填寫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 份分別向化仁國中（北區）及中城國小（中南區）報名，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報名表上請註明參加區別（中南區、北區）、組別【國小、國中、高中（職）（甲、乙、丙）組】、項目，未報名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應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由學校發文至承辦學校，並於承辦學校函復之指定時間內進行修正，逾時不候。

十一、領隊（說明）會議及抽籤：

(一) 北區：

- 1、抽籤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 2、領隊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3、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二) 中、南區：

- 1、抽籤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 2、領隊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地點：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三) 抽籤方式：請參賽單位及個人自行抽出各類組比賽出場序，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當場代抽；並不得異議。

(四) 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領隊會議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以維權益。

十二、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十三、評分標準：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四) 評分內容：

1、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2、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註一：計點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十四、評列等第：

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及個人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一)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指評審委員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五、獎勵辦法：

(一) 團體組：

- 1、取得全國賽代表權者：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一紙，編舞教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予嘉獎一次，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如聘請校外教師改頒獎狀一紙。
- 2、其餘甲等以上者：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一紙，各項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指導教師 1 人頒予獎狀一紙；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得列 2 人各頒予獎狀一紙。

(二) 個人組：

- 1、取得全國賽代表權者：編舞教師 1 人嘉獎一次，如聘請校外教師改頒獎狀一紙。
- 2、其餘甲等以上者：編舞教師 1 人頒予獎狀一紙。

(三) 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私立中小學獲優等者，其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各校依權責給予獎勵。

(四) 本府及承辦單位有關工作人員視績效由本府簽請敘獎。

十六、代表隊產生：

- (一)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
- (二)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本要點將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十七、經費：

- (一) 參加本縣初賽所需費用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隊伍所需經費，本縣所屬各國中小由本府酌予補助，若有不足自行籌措，高中職組由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 (三) 各區承辦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視預算狀況補助。

十八、附則：

- (一) 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及比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勻支。
- (二)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2、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3、比賽期間大會僅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組供參賽者運用，請參

賽單位自備 CD 及 USB 各一組〈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及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送交主辦單位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4、報名單上所填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報名表（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在表內加蓋校印。
- 5、各指導教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6、同一編舞老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將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7、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始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8、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9、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10、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11、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應於該節目結束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
- 12、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13、參賽單位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14、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15、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

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16、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

十九、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